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33,4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博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朦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游建鸣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诺强视传媒2014年、2015年及2016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99.92万元、7,582.97万元及9,641.07万元;强视传媒2014年、2015年及2016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43.77万元、6,392.56万元及8,164.1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游建鸣还承诺强视传媒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165.36万元;强视传媒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123.15万元。承诺期内,如强视传媒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游建鸣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度至2017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游建鸣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5%;(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2015年2月17日起4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解决关联交易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7日起	否	是
	其他	游建鸣 金华东影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自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未经道博股份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道博股份的控制权。2、12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在道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12个月至36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股份,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与新星汉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3、违反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应减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015年2月17日起3年内	是	是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33,4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朝晨	353,269	0.22%	353,269	0
2	胡一蒙	353,269	0.22%	353,269	0
3	靳东	223,402	0.14%	223,402	0
4	朴时演	388,335	0.24%	388,335	0
5	王学伟	388,335	0.06%	97,084	291,251
6	杜淳	380,510	0.23%	380,510	0
7	徐志明	466,494	0.28%	466,494	0
8	游建鸣	27,165,371	2.48%	4,074,806	23,090,565
9	徐卫锋	353,286	0.22%	353,286	0
10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4,364,836	0
11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0.50%	824,487	0
12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0.47%	768,218	2,304,654
13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0.50%	824,487	0
1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0.97%	1,586,087	1,586,088
1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0.72%	1174858	1174858
合计		44,680,844	9.90%	16,233,428	28,447,41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928,085	-9,542,973	58,385,11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1,369,008	-6,690,455	64,678,5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297,093	-16,233,428	123,063,6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104,294,000	16,233,428	120,527,4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294,000	16,233,428	120,527,428
股份总额		243,591,093	0	243,591,09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6年2月22日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2月22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1777787

联系传真:028-6177778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政编码:611743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6年2月22日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2月22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1777787

联系传真:028-6177778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政编码:611743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1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初步确定的部分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形详见于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1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洋、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110,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33,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反对33,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辞职,并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1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7日

至2016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和2016年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6年2月1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43,802,903.9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日签发的《SHENDT20160057号案仲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时间:2016年1月11日

受理时间:2016年2月